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71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杜岳燊

陳巧姿

被告 張簡琮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6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8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63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李佩芳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7,793元（包括工資11,025元、烤漆/鈑金17,703元、零件39,065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6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3月3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6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90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/鈑金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32,63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1,025元+烤漆/鈑金17,703元+零件3,908元=32,636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2,636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9,065 \times 0.369 = 14,41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9,065 - 14,415 = 24,650$
第2年折舊值	$24,650 \times 0.369 = 9,09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4,650 - 9,096 = 15,554$
第3年折舊值	$15,554 \times 0.369 = 5,73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5,554 - 5,739 = 9,815$
第4年折舊值	$9,815 \times 0.369 = 3,622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9,815 - 3,622 = 6,193$
第5年折舊值	$6,193 \times 0.369 = 2,285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,193 - 2,285 = 3,908$